

#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通宋庄镇限拆字〔2026〕第 150449 号

当事人：周信明（北京奥发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村

案 由：违法建设

为巩固北京市通州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果，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行为，我镇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及《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村北京奥发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涉嫌违法建设情况。基本情况如下：经我镇执法人员现场踏勘，北京奥发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宋庄镇徐辛庄村建设砖混结构二层建筑1处，经初步测量总建筑面积5524.44平方米。上述建筑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属于无证违法建设。

周信明（北京奥发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限你收到本决定7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不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

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1日

